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2/t20181227_687488.html)

附錄

关于调整《进口废物管理目录》的公告
公告 2018 年 第 68 号

为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进口管理，防治环境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生态环境部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海关总署对现行的《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和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进行以下调整：

将废钢铁、铜废碎料、铝废碎料等 8 个品种固体废物（见附件），从《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调入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《进口废物管理目录》（环境保护部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 2017 年第 39 号公告）所附目录与本公告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19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为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

生态环境部
商务部
发展改革委
海关总署
2018 年 12 月 21 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商务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委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、商务局、发展改革委，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

2019年7月1日起调整为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

序号	海关商品编号	废物名称	证书名称	适用环境保护控制标准	其他要求或注释
1	7204100000	铸铁废碎料	废钢铁	GB 16487.6	
2	7204290000	其他合金钢废碎料	废钢铁	GB 16487.6	
3	7204300000	镀锡钢铁废碎料	废钢铁	GB 16487.6	
4	7204410000	机械加工中产生的钢铁废料 (机械加工指车、刨、铣、磨、锯、锉、剪、冲加工)	废钢铁	GB 16487.6	
5	7204490090	未列明钢铁废碎料	废钢铁	GB 16487.6	
6	7204500000	供再熔的碎料钢铁锭	废钢铁	GB 16487.6	
7	7404000090	其他铜废碎料	铜废碎料	GB 16487.7	
8	7602000090	其他铝废碎料	铝废碎料	GB 16487.7	

备注：海关商品编号栏仅供参考。